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董事會組成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侯平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ii) 盧潤怡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膺選連任；
- (iii) 吳思強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運營官；
- (iv) 李易進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 葉淥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提議委任：

- (i) 利應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遊雪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唐國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項委任須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組成調整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討論並一致決議提議將董事會人數由目前的九（9）人精簡至七（7）人。此舉旨在通過精簡董事會組成，提高決策效率和資訊流動性，強化戰略執行力，同時亦維持足夠的多元化和專業能力，進而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及業務挑戰。

董事會亦相信，這一舉措將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同時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比至約42.9%，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將持續監察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4）名執行董事及壹（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退任

董事會特此宣佈：

- (i) 侯平先生（「**侯先生**」）將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辭任生效後，侯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專家顧問；
- (ii) 盧潤怡先生（「**盧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膺選連任。在其退任生效後，盧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iii) 吳思強先生（「**吳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在其辭任生效後，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內任何職務和職責；
- (iv) 李易進女士（「**李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其辭任生效後，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計長；及
- (v) 葉淥女士（「**葉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侯先生、盧先生及李女士均已各自確認，他／她已根據上述董事會精簡計劃辭去或退任他／她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先生及葉女士均已各自確認，他／她由於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因此辭去他／她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決議(i)於侯先生辭職生效後委任董事會主席盧閏霆先生(「**盧主席**」)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接替侯先生及；(ii)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威廉先生為本集團副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暫離職務期間，由副首席執行官承擔其職責。

侯先生、盧先生、吳先生、李女士及葉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及／或退任之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侯先生、盧先生、吳先生、李女士及葉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提議委任兩(2)名執行董事及壹(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議委任：

- (i) 利應杰先生(「**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遊雪琴女士(「**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唐國林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項委任須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委任後，利先生、遊女士及唐先生各自的任期將分別為叁(3)年，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履歷詳情

盧閏霆先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盧主席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閏霆先生，70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是本集團創始人。他早於200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於金融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2015年10月榮膺CNBC亞洲傑出商業領袖入圍獎。

盧主席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主席為執行董事盧潤怡先生的胞兄，及執行董事盧威廉先生的父親。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盧主席(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除上文所披露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盧主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9,759,422股股份之權益（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及(ii)作為受益人擁有本公司1,740,000股股份之權益，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7.42%。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盧主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盧主席2017年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6年12月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0年2月24日訂立了補充服務協議以延長自2019年12月3日起的三年服務期限，並可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進行退任及重選。盧主席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盧主席因其角色和職能有權獲有基本薪金。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此

外，根據上述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盧主席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之酌情年獎。盧主席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之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之10%。盧主席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盧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盧威廉先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盧威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威廉先生(前度姓名「**威廉**」及「**凌威廉**」)，38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盧威廉先生於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於生物醫學研究和科研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威廉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曾分別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項目分析師、項目經理和資深科學顧問。盧威廉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香港大學兒科及青少年醫學系研究助理。

盧威廉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科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香港大學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香港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盧威廉先生乃盧主席之子，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盧潤怡先生之侄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盧威廉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除上文所披露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盧威廉先生持有本公司16,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2%。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盧威廉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盧威廉先生2019年3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2019年3月15日生效，為期三年，於2022年3月16日訂立了補充服務協議以延長自2022年3月16日起的三年服務期限，並可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盧威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盧威廉先生因其角色和職能有權獲得基本薪金。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另外，根據上述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盧威廉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獎金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盧威廉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副首席執行官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威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利應杰先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利應杰先生，43歲，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利先生於會計和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自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利先生於2010年至2014年間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HK）內部審計部門經理，並於2005年至2010年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師。

利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利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利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利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1%。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利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該協議可自動延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日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利先生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和重選。

利先生作為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獲得與其在集團中的角色和職責相對應的基本薪金，該薪金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除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獎金外，利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酌情獎金，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及酌情獎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利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遊雪琴女士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遊雪琴女士，47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遊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遊女士於2011年至2021年，擔任凱思拓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虹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戴爾軟件(珠海)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經理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HRBP)。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430653,)人力資源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建明(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主管。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君柏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總監。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分行江頭支行人力資源助理。

遊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遊女士(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遊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該協議可自動延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日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遊女士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和重選。

遊女士作為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獲得與其在集團中的角色和職責相對應的基本薪金，該薪金是根據其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確定的。除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獎金外，遊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酌情獎金，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和酌情獎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唐國林先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唐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國林先生，62歲，於中國銀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

1997年至2001年，唐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遼寧省遼陽市分行、鞍山市分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2002年至2010年，任職工商銀行票據營業部沈陽分部總經理，並兼任遼寧省分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至2018年，擔任工商銀行票據營業部副總經理。2018年至2019年，任創興銀行上海分行籌備組組長。2019年至2022年，擔任創興銀行上海分行行長，直至2022年12月退休。

唐先生1982年於北方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於武漢工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獲得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2005年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在職博士學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i)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日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唐先生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和重選。

唐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每年港幣198,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後建議，並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唐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影響他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擬議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侯先生及葉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辭任董事職務後，

- (i) 提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遊女士，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ii) 提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唐先生，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將獲委任為(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b)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c)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上述委任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後：

- (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蔣勵先生、黎棟國先生及唐國林先生，並由蔣勵先生擔任主席；
- (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唐國林先生、盧閏霆先生及蔣勵先生，並由唐國林先生擔任主席；及

(i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包括盧閏霆先生、遊雪琴女士、蔣勵先生、黎棟國先生及唐國林先生，並由盧閏霆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葉淥女士及黎棟國先生。